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0756574120262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本级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2782501000008081986

住所：广西南宁民族大道103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市新谊进口汽车维修中心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宁市江南区南宁白沙大道31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南宁市江南区南宁白沙大道31号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桂A101JY等 一批	维修、保养	1	批	5344	桂A101JY等 一批	5344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伍仟叁佰肆拾肆元整，（小写）5344元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南宁市江南区南宁白沙大道3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孙剑峰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韦晓丽
电话：	电话：0771-551516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白沙大道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4505016047760000150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